

兴业财富-盈科消费升级基金
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期运作报告

一、 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2、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 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盈科消费升级基金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期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8/07/17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24/07/17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0000000.00 份

投资范围	本资管计划的委托财产将主要投资于平潭锦盛优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投资比例 80-100%。 本资管计划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银行现金类理财计划、货币型基金、逆回购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以上单一投资标的投资比例为 0-20%。																													
投资标的	本资管计划将主要用于认购平潭锦盛优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认购价格为 1 元/份额，出资总额以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扣除预留资金 150 万元为限，实际出资总额为 2850 万元。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本资管计划主要投资于平潭锦盛优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资管计划出资2850万元，GP管理人跟投2%，平潭锦盛优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实缴金额为2907万元。平潭锦盛优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过项目组严格筛选、充分尽调和风控部门的财务和法务的详细分析及与投资人的充分沟通，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伙企业共投资二个项目，对外投资金额1162 万元。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投资金额（万元）</th><th>投资总量（股）</th><th>当前持股占比</th><th>投资日期</th></tr><tr><td>1</td><td>深圳市秀美时尚科技有限公司</td><td>581.00</td><td>611,100.00</td><td>5.5000%</td><td>2018/8/30</td></tr><tr><td>2</td><td>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td><td>581.00</td><td>62,616.00</td><td>3.0000%</td><td>2018/8/31</td></tr><tr><td>合计</td><td></td><td>1,162.00</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总量（股）	当前持股占比	投资日期	1	深圳市秀美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581.00	611,100.00	5.5000%	2018/8/30	2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581.00	62,616.00	3.0000%	2018/8/31	合计		1,162.00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总量（股）	当前持股占比	投资日期																									
1	深圳市秀美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581.00	611,100.00	5.5000%	2018/8/30																									
2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581.00	62,616.00	3.0000%	2018/8/31																									
合计		1,162.00	-	-	-																									
穿透底层资产 融 资 人（如有）	无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无																													
管理费率	0.8%																													
托管费率	0.05%																													
业 绩 报 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	于每个分配基准日及资管计划（提前）终止日按照如下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和计算方法操作： 资管计划获得的投资本金及/或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为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首先分配给委托人，直到累计分配金额达到本资管计划净认购金额；若还有余额，分配委托人门槛收益，同时考核并提取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方式)	分配基准日届时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Σ已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委托人初始净认购份额×1 元)/委托人初始净认购份额×1 元/产品成立日至分配基准日的存续日期/360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的目标为 8%，8%即为委托人门槛收益率。 1、若委托人收益率≤委托人门槛收益率时，全部分配给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若委托人收益率>委托人门槛收益率时，首先，按照委托人门槛收益率 8%向委托人分配收益；其次，将余额的 92%分配给委托人，余额的 8%分配给资产管理人，作为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委托人净认购份额×1 元×（分配基准日届时年化净投资收益率-委托人门槛收益率）×产品成立日至分配基准日的存续日期/360×8%
------	---

三、 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管理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多次与基金管理人沟通基金运作及投资事宜、委派专家委员和观察员列席投决会等。

报告期内，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持续密切跟踪基金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投资标的的资产管理报告、了解项目投资进度、退出安排等，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管理人不当投资决策行为。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84902.57
期末资产净值	29915097.43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0.9972

五、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基金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衍生品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19294.29	5.059%
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利息	303.90	0.001%
其他资产	28500000.00	94.94%
合计	30019598.19	100.00

六、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兴业财富-盈科消费升级基金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期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备案成立，2018 年 8 月 9 日资管计划出资 2850 万元投向平潭锦盛优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份额，其余 150 万元作为资管计划备付用金。平潭锦盛优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获得中基协备案证明。

底层有限合伙企业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向资产管理人提供 2018 年三季度运行管理报告。根据此份运行管理报告，披露已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因自投资时点起 9 月末时间较短，被投企业中间未有新增融资，故不对被投公司进行估值调整。

（1） 深圳市秀美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秀美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29 日	组织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11.1 万（本轮融资完成后）	行业	智能家电行业
企业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中山大学产学研基地 13 楼西座		

投资信息			
投资金额	581 万	股权比例	5.5%（本轮融资完成后）
项目阶段	A 轮	最新情况	新一轮融资进行中
企业简介			
深圳市秀美时尚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控股母公司比科斯、顺为基金和金米投资于 2015 年 5 月共同投资成立，是小米生态链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以杯壶和精品家电为核心，兼有笔、伞等文具类产品，依托小米强大的供应链、品控和渠道，公司力求把产品做到极致，实现在各品类的消费升级。			
投资亮点			
1、行业特点及地位： 目前秀美的保温杯开发技术和品质已经有和日系一线品牌抗衡的能力，通过小米的背书和高效率的渠道，以及极高的性价比，有机会成为高端杯壶国内占有率第一的品牌。 2、投资亮点： 供应链优势——规模优势降低产品成本 小米生态链的企业有两个特点：一是产品标准极为严苛，二是成本控制的非常低；秀美做大众化的易耗产品，需求大，毛利率高，容易扩大生产规模，降低采购成本；小米生态链拥有完善的供应链体系，能有效控制成本。 团队优势——核心骨干从业时间十年以上 渠道优势——小米现有售货渠道及公司自有渠道 小米渠道：1、拥有稳定的客源，获客成本低；小米品牌背书，口碑营销；自建渠道：2、赚取产品差价，提升综合毛利率；			

（2）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05日	组织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8.7185万（本轮融资完成后）	行业	健身器材行业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5号楼1至15层101内4层410号		

投资信息			
投资金额	581 万	股权比例	3%（本轮融资完成后）
项目阶段	B 轮	最新情况	新一轮融资进行中
企业简介			
公司专注于打造智能健身器材领导平台，目前WalkingPad 走步机已研发成熟并计划于2018 年4 月19 日，通过米家平台众筹。该产品公司于2016 年6 月开始研发，以轻薄易收纳为出发点，对传统跑步机进行了修改，去掉扶手，减轻重量。 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由公司负责，生产委托给厦门迈动。公司的销售主要依托小米平台，并利用实控人的资源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已与韩国ZAMO 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产品正在韩国做认证。			
投资亮点			
1、行业特点及地位： 跑步是全民第一运动，跑步爱好者人群极为庞大，走步机市场空间巨大。产品拥有海量的潜在用户和巨大的市场空间，健身类APP的累积下载量已经突破3亿人次。公司走步机walkingpad重量只有24kg，折叠后占地面积小于1平方，可放床底，简约智能，切中喜欢轻运动年轻人的痛点。 截止2018年11月3日史密斯共有发明专利12个（发明授权1个、发明公布11个），实用新型7个，外观专利1个。公司核心技术骨干主要来自国内顶级跑步机代工公司，目前已经申请多项外观设计和研发专利。公司2016年在厦门建立专门的硬件研发基地，组建了完整的生产管理、采购及质检队伍。 2、投资亮点： 1）产品历经2年时间的研发，目前已经完成，即将在有品商城和小米商城上线，属于爆发的前夜；主打工薪阶层的轻运动市场，产品可折叠，不占用空间，床底拿出来可随时随地快走或慢跑； 2）公司是小米生态系统中唯一的一家主营业务为智能运动器械类公司，该品类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且还没有开发。公司首款产品上线以后，预计小米商城和米家有品将会给公司带来巨大的流量，以帮助企业快速成长，进而为打造自有品牌打下坚实的财务基础。			

七、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存续期内不涉及。

八、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投资经理变更

本存续期内不涉及。

2、重大关联交易

本存续期内不涉及。

3、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作为《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配套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在本计划交易结构中，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投资于单一有限合伙企业 LP 份额，比例超过了 25%，但穿透至底层最终投资于多个标的项目，该情况是否有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尚待证监会最终说明。如果确认需整改，将于过渡期结束前整改，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如无法整改，本资管计划存在提前到期的风险。

九、 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一）特定投资对象的风险

本资管计划主要投资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可能面临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1、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

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各种因素影响，市场预测的不准确，管理责任的不到位、法律监控的不规范、合作伙伴的违约等都会导致合伙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合伙企业收益，给本计划的投资带来风险。

2、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

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为直接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可能因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违约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甚至可能导致投资亏损。

3、合伙企业所投资产业的特殊风险

合伙企业拟投向具有稳定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的优质 BATM（百度、阿里、腾讯、小米）生态链项目。合伙企业的投资回收情况依赖于 BATM 生态链的发展及被投资企业与 BATM 生态链的整合程度，本计划的投资收益也相应受到影响。

4、合伙企业的退出风险

合伙企业以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以及被投资企业发行上市等方式实现退出。退出路径可行性受到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政策影响，上市、并购审核制度等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退出时点甚至是退出可操作性产生影响，导致退出不确定的风险。

5、股东主体资格不适格的风险

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拟申请上市、并购重组或进行其他资本运作时，如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本资管计划或本资管计划部分委托人对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申请上市、并购重组或进行其他资本运作造成实质性障碍，不符合监管审批条件的，本资管计划或相关资管计划委托人需要提前清退，从而无法获得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未来资本运作产生的超额投资收益。

6、合伙企业出资承诺风险

本计划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

义务。因任何原因导致本计划未能按时足额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承诺，可能导致本计划被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企业债权人（如有）追究未足额出资的责任，并可能进而导致本计划受到损失。

7、普通合伙人的各项风险

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本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无法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所进行的所有交易；同时，本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只能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委派两名观察员和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专家委员，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无实质决定权。因此，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盈科资本（同时也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道德水平、经营状况以及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有很大影响。

(1)经营管理风险

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团队来自盈科资本，由于管理团队投资能力限制或管理团队失职，可能导致合伙企业投资亏损，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管理经验不确定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盈科资本擅长 pre-IPO 策略基金，本次消费升级基金为行业专项投资基金，投资策略可能与盈科资本管理的以往基金有所不同，历史业绩回报的参考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投后管理风险：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过于分散，被投资企业数量过多，合伙企业投资团队成员的精力会随着被投资企业数量的扩张在一定程度上被分散，弱化有限合伙企业的投后管理能力。

自身经营状况不良风险：若基金管理人自身陷入经营困难而无力继续管理合伙企业，可能导致合伙企业亏损并进而影响本资管计划收益。

(2)道德风险

如发生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违反职业道德和操守、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故意损害有限合伙人利益的情形，本资管计划投资可能产生亏损。

(3)被除名的风险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触发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事件”而被合伙企业除名后，若有限合伙人不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则本资管计划相应提前终止，可能导致投资无收益甚至出现本金损失的情况。

8、资金闲置风险

本资管计划一次性募集完成后将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进行一次或分次实缴出资，未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金额将由资管计划管理人进行闲置资金投资。因此，极端情形下，不排除因合伙企业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而导致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在投资期内完全闲置，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收益的风险。此外，如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合适投资标的或实际所需投资资金低于合伙人实缴出资的，均可能导致资管计划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因未投资成功而闲置甚至产生无法实现投资收益的风险。

9、合伙企业触发关键人士事件的风险。

合伙企业核心人士为钱明飞，若核心成员因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被解雇、没有向合伙企业投入足够的时间（正常情况下连续一个月未履行其职责）、长期或者永久性残疾、死亡、退休、被判犯罪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该等人士不再服务于合伙企业或基金管理人，则构成“关键人士事件”。关键人士事件持续期间，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中止，中止期间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新的项目投资活动；关键人士事件自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未能消除的，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关键人士事件的发生可能影响本资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投资收益。

10、本资管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拟申请上市、并购重组或进行其他资本运作时，如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本资管计划或本资管计划部分委托人对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申请上市、并购重组或进行其他资本运作造成实质性障碍，不符合监管审批条件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按照本资管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其中，采取转让本资管计划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或向资产委托人进行现状分配等措施的，本资管计划提前终止。此外，合伙协议未生效或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清算或本资管计划退伙的，本资管计划

也将提前终止。提前终止可能影响委托人投资收益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11、本资管计划延期的风险

本资管计划所投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期的，或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但本资管计划项下的财产未变现完毕的，管理人有权延长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限。延期可能对资产委托人获得分配的时间造成不确定性。

12、现状分配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根据本资管合同约定进行现状分配的，资产管理人将按照委托财产当时的状态将非现金资产向资产委托人转移，并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手续。现状分配可能导致委托人无法实现投资收益，甚至导致投资本金亏损。

13、委托人不配合或意见不一致的风险

(1) 若部分委托人不符合资本市场运作监管审核要求面临被清退且其未在资产管理人要求的时限内转让完毕资管计划份额的，或者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现状分配情形但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无法实现现状分配的，资产管理人有权追究该等资产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本资管计划须对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被投资企业等主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资产管理人有权要求该等资产委托人承担由此给本资管计划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将该等委托人所持资管计划份额转让给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受让方。

(2) 召开委托人大会时，委托人就委托人大会相关议案作出的表决意见，可能与委托人大会最终形成的决议不一致，该种情形下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大会议决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操作方案执行。因参会人员代表资管计划份额不足资管计划总份额的 1/2 导致委托人大会无法召开的，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确定操作方案。该等情况下均可能导致委托人表决意见与最终操作方案不一致。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投资行为受到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和市场因素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失败，从而影响本资管计划收益水平的风险，主要包括：宏观经济风险、行业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和利率风险等。

1、宏观经济风险

中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的重大波动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组合产生影响，降低合伙企业回报，从而影响本资管计划投资收益。

2、行业风险

受产业政策和产能扩充的影响，中国很多行业呈现短周期波动的特点，被投资企业受行业波动影响出现会增长放缓、业绩下滑，甚至严重的财务风险，可能导致投资回报降低或损失。

3、法律及政策风险

在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限内，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资本市场政策的调整，政府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都可能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本资管计划的财产安全及收益造成影响，甚至导致本计划本金遭受损失。

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政策尚未完全明确，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增加本资管计划须缴纳税费，导致本计划税费支出增加、计划财产净值降低，从而降低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水平。本计划终止后，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追缴本计划委托财产投资运作的相关税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资产委托人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

4、利率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如果国家上调贷款利率，将会提高被投资企业的融资成本，可能影响该等被投资企业的履约能力，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并进而影响本计划委托财产的安全。

（三）管理风险

1、在本资管计划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由资产托管人托管，托管人从事相应业务的能力、相

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其经营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到损失。

（四）净值下降风险

本资管计划存续期内将提取及支付各项费用，本资管计划层面将收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业绩报酬以及为确定标的份额价值而向所选聘专业评估机构支付的评估费用（如需）等等，底层合伙企业层面也将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各类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可能导致产品净值下降。在本资管计划成立初期，产品净值将在较长时间内低于 1。

（五）估值风险

本资管计划估值主要根据本计划所投资的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或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合伙企业最新估值报告，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管理人披露的资产净值、收益等来计算，因该等管理人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迟延提交估值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或因该等投资品种管理人的估值方式、频率与本计划存在差异等原因，可能导致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无法及时公布本计划资产净值或导致资产管理人实际公布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不准确，甚至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不能充分反映计划财产运作期内的业绩表现情况。

（六）流动性风险

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在合伙企业进行资金分配的情况下按本合同约定分配本金和/或收益。当委托人出现临时资金需求时，可能无法将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及时变现。

如果本资管计划期限届满时委托财产仍然存在非现金资产，资产管理人有权延长资产管理计划期限直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全部变现。由于本资管计划主要投资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且有限合伙份额的转让缺乏公开的交易市场，可能导致本资管计划通过出售有限合伙份额实现投资退出时需要较长的时间。

（七）技术风险

在本资管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

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此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

（八）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行业协会自律规则及所有其他监管政策的变化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均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